**保定市徐水区2020年预算情况说明**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紧紧围绕区委发展战略和决策部署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坚持新发展理念，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为依据，以全面建设高质量财政为主线，着力提质量、强绩效、补短板，持续优化收支结构，推进预算绩效管理，防范化解财政风险，增强财政可持续性，努力为建设富裕文明新区、美丽幸福徐水，打造雄安绿色服务桥头堡、保定高端发展先行区提供更加有力的财政支撑。

一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说明

根据上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有关规定，继续从严控制支出，从紧编制预算，继续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，按照支出限额和压减比例控制“三公经费”。

2020年财政性资金安排“三公”经费预算1994万元，比上年减少10万元，下降0.5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安排1656万元，比上年减少10万元，下降0.6%，下降原因是各部门加强了公务用车的管理，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的使用，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1656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；公务接待费安排338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安排0万元，与上年相比无变化。

二、举借债务情况

我区2019年政府债务限额为405437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105758万元，专项债务限额299679万元。

2019年初，我区政府债务余额159597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55930万元，专项债务103667万元。当年增加一般债务28400万元，专项债务189800万元，全部为地方政府债券；当年偿还政府债务7890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1524万元，专项债务6366万元。

至2019年底，我区政府债务余额370010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82909万元，专项债务287101万元。

2020年需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本息共计1.64亿元，其中：地方政府债券本金0.31亿元、地方政府债券利息1.32亿元、外债等其他存量政府债务本息0.01亿元；2020年财政预算资金实际安排还本付息资金1.44亿元，其中：地方政府债券本金0.11亿元、地方政府债券利息1.32亿元，外债等其他存量债务本息0.01亿元，其余0.2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本金通过发行再融资债券借新还旧。

需要说明的是，根据《预算法》有关规定，2020年拟使用地方政府债券收支暂未列入年初预算，待市财政局下达我区2020年地方政府债券限额后，再编制区级预算调整方案，提请区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再按规定要求公开。

三、转移支付安排情况

2020年,上级转移支付预算133487万元，包括税收返还6535万元，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116871万元和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10081万元。税收返还指增值税、消费税、企业所得税、个人所得税等中央、省、市三级的对下税收返还。一般性转移支付含均衡性转移支付、工资转移支付、社保、卫生等转移支付。

四、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

在省财政厅和市财政局的大力支持下，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,我区2019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，在2020年预算编制过程中预算绩效工作迈出新步伐，通过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深入贯彻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关要求，确保财政资金真正用在刀刃上、花出效益来。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制定工作方案，搭建制度框架**

一是2019年4月份定制定了徐水区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》，提出了具体的工作措施，明确了各股室职责和落实的时间节点，确保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按时完成；同年5月份，召开了“徐水区增收节支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会议”，下发各部门《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关于印发〈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徐政财字〔2019〕33号），为全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全面推进奠定了政策基础。

二是按照工作方案中的分工职责制定相关管理办法，部分管理办法已下发至各预算部门，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。与此同时，我区预算部门内部绩效管理制度，已经开始按照预算部门绩效管理办法实施，在目标管理、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评价等方面按照我区统一的安排执行。

**（二）注重绩效监控，强化绩效评价**

一是2020年预算编制工作中，我区参照省厅做法，在绩效目标管理和运行监控方面，制定了绩效目标设定规范和绩效运行监控规程，并要求各部门和业务股室，按照目标设定规范审核2020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指标信息，同时与各预算部门签订了项目支出进度承诺书，附报2020年《预算项目绩效表》，并对2019年预算项目全面开展了绩效运行监控，以2019年10月份的预算项目绩效运行监控信息作为2020年业务股室审核项目预算的依据。

二是2019年6月份开始，对2018年预算项目全面开展部门自评，向全区各预算部门下发通知，将2018年列入部门预算的710个项目全部纳入自评范围，其中确定部门重点自评价26个，涉及13个重点领域，财政在部门重点自评价的基础上选择了9个项目作为财政重点评价项目。

**（三）实施整体评价，提高资金绩效**

一是我区按照“支出规模适中、财务管理较好、项目类型全面”的原则，我区下发了《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徐政财字〔2019〕74号），对试点部门2018年预算进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，由监督评价股组织预算绩效管理股、相关业务股室、试点部门和第三方进行座谈，对部门整体评价体系向第三方提出了需求，此项工作已基本完成。

二是2019年预算编制中，对全区67个预算部门全面兑现了支出进度挂钩奖惩，其中：57个部门被核减预算额度2359万元，10个部门受到奖励增加预算额度151万元。为调动部门加快支出进度，配套建立激励约束机制，落实绩效扣款恢复办理程序。2019年，47个部门按照当年支出进度恢复经费1487万元。在2020年预算编制时，按照2019年支出进度测算，21个部门被核减预算额度786万元，43个部门受到奖励增加预算额度530万元，与2019年比较，被奖励的部门增加了33个，被扣款的部门减少了36个。该项制度的实施，不仅节约了财政资金，而且促进了部门的支出进度，效果明显。

五、政府采购情况

政府采购预算2020年共安排10793.76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8614.45万元，基金预算拨款安排1454.91万元，财政专户拨款安排724.4万元。各部门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对照政府采购目录，按程序编制政府采购预算，由部门进行公开，并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程序。

六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
2020年，我区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。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

我区无其他有关重要事项的说明。